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乾釗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薛義益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訴字第2455號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9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哲男